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7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99年迄101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，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、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，成效明顯不彰，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，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，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，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。又，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，諉責中央主管機關，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，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，亦重創環評公信力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